

郑州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（省基金）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

项目名称：					
项目批准号		项目类别			
项目负责人		所在院系		联系电话	
预算调整情况					金额单位：万元
序号	科目名称	原预算数额	调整数额 (+/-)	调整后数额	备注（原因）
1	设备费				
2	材料费				
3	测试化验加工费				
4	燃料动力费				
5	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				
6	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			
7	劳务费				
8	专家咨询费				
9	对外协作费				
10	其他费用				
11	管理费				
12	绩效支出				
13	间接其他				
预算调整原因及说明					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	科研院审核：		财务处主管领导审核：		
年 月 日	(签字)(盖章) 年 月 日		(签字) 年 月 日		

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说明：

1. 原则上，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内只允许做一次预算调整（国家基金还应当当年的年度进展报告及结题报告中进行相关的说明）。
2. 项目预算总额不得调整，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一般不予调整。
3.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会议费/差旅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其他支出预算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。
4. 设备费预算不予调增，只能调减。
5. 预算调整额度较大的项目，需附预算调整详细原因的报告。
6.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，项目负责人、科研院、财务处分别留存。